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，提高体质健康水平，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2014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根据《标准》和《标准》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，把《标准》的实施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积极宣传、加强管理、认真施行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第三条 成立实施《标准》领导小组：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学院、体育部、后勤综合管理处、医务室以及有关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成立组织实施《标准》工作小组：工作小组由上述各相关部门的专人组成，共同组织《标准》的实施工作。

三、领导及部门职责

第五条 校领导

1.定期主持召开实施《标准》领导小组工作会议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，提出要求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。

2.将实施《标准》工作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议事日程，并作为考评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。

3.拨付实施《标准》所需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体育经费预算，以确保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六条 体育部

1.制订学年的《标准》实施工作计划，组织对教师测试方法的培训，做好对学生《标准》实施的宣传工作。

2.会同医务室，负责组织学生的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、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的测试，负责成绩评定、成绩汇总、记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和测试数据上报工作。

3.要认真了解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，对生病学生实行缓测或免测。

4.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对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安全检查。

5.对《标准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和解决。

6.每学年对《标准》实施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汇报。

第七条 教务处

1.与体育部共同做好《标准》的测试安排工作。

2.将《标准》的规定和学生的评定成绩纳入学校的教学评估计划和学籍管理制度。

第八条 学生处

1.将《标准》的规定和学生的评定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、奖学金等的管理工作。

2.协同各学院做好《标准》实施的宣传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

1.向学生做好《标准》实施的宣传工作。

2.定期关心和掌握各年级学生对《标准》测试完成情况。

四、测试内容和时间

第十条 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，测试项目为七类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

测试对象	测试学期	测试项目
一、二年级	一、三学期	体重指数（BMI）
		肺活量
		50 米跑
		坐位体前屈
		立定跳远
		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
		1000 米跑（男）、800 米跑（女）
三、四年级	六、七学期	体重指数（BMI）
		肺活量
		50 米跑
		坐位体前屈
		立定跳远
		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
		1000 米跑（男）、800 米跑（女）

第十一条 一、二年级的《标准》测试在体育课中安排，三、四年级的《标准》测试在第六、七学期内安排，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部与教务处商定，并由教务处下发通知。

五、测试项目成绩评定

第十二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；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 ~ 89.9 分为良好，60.0 ~ 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记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登记卡》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 之和进行评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。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部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予执行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）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第十五条 测试项目成绩缺项者，其《标准》成绩记为不及格，该学年《标准》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《标准》测试中无故缺席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当学期体育成绩无效，须重修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由其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6 级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2016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